和　解　筆　錄

原　告　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洪福澤

上開當事人間115年度智附民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 5日下午 2時30分在本院刑事刑事法庭3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　　官　洪欣昇
書　記　官　董明惠
通　　譯　郭重余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　告　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　李蜀平
代理人　孫安妮律師
被　告　洪福澤
辯護人　蔡乃修律師

和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洪福澤就鈞院民事執行處115 年度司執字第67773 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，同意115 年10月12日前具狀撤回所提出之聲明異議狀，並同意原告平廷實業有限公司領取鈞院提存所115 年度存字第4 號提存書。

二、被告同意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 年度勞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中有關主文第一、二項所提起再審之訴中，關於寄發電子郵件之事實及法律判斷均不再爭執。

三、告訴人就鈞院114 年度智易字第7 號刑事案件由鈞院依法審酌。

上開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、朗讀，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原告代表人：李蜀平
原告代理人：孫安妮

被　　告：洪福澤
辯　護　人：蔡乃修

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書記官　董明惠

法　官　洪欣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董明惠